

財務金融系 日二技 (110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2/1/14

第 1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學術倫理教育	(1)	0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財金英文	2	2			☆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2	2		
☆財務管理	3	3			☆證券投資分析	2	2		
☆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☆數位金融服務	2	2		
☆保險商品	2	2			☆金融機構風險管理	2	2		
☆統計資料暨大數據分析			3	3	☆英語能力檢定			(1)	0
☆產業分析			2	2	☆資訊能力檢定			(1)	0
☆國際金融			3	3	☆財金專業能力檢定			(1)	0
☆全方位投資實務			3	3	☆職涯倫理與態度			2	2
☆金融資訊應用			3	3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14	1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2	2
△管理會計	2	2			△財務金融綜合實習	2	4		
△銀行作業實務	2	2			△投資型保險商品	2	2		
△信託作業實務	2	2			△匯兌交易實務	2	2		
△壽險規劃實務	2	2			△金融應用程式設計	2	2		
△金融行銷	2	2			△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財務軟體應用	3	3			△財務稽核	3	3		
△證券分析師養成實務(一)	3	3			△金融社群經營	2	2		
△金融市場	2	2			△財金專題講座	2	2		
△財金電子商務	2	2			△財金職場實習(暑)	4	40		
△進階財金英文			2	2	△財務金融綜合實習(二)			2	4
△理財規劃實務			2	2	△財金職場實習			9	40
△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		3	3					
△證券分析師養成實務(二)			3	3					
△商事法			2	2					
△微型創業實務			2	2					
△銀行與企業內部控制			2	2			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0	20	16	16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1	59	11	44
◎職場素養檢定	(1)	0							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	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					⊕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	(2)	2		
					⊕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二)			(2)	2
學院選修小計	0	0	0	0	學院選修小計	0	2	0	2
總 計	30	30	30	30	總 計	29	69	13	48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2學分：

(1)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與創意跨域)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4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8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2學分，第2學年9~22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(1)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」。

(2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(3)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(4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5、學生應修讀實習相關課程至少2學分，惟實習畢業學分至多認列9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
6、先修課程：五專、二專未修讀經濟學、會計學、金融市場者，應依規定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所開相關先修科目，或接受系上提供之輔導。

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0	0
核心通識	0	0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0	10
☆ 系訂專業必修	34	34
△ 系訂專業選修	68	139
◎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4
總 計	112	187

本人 _____ / _____
/ ____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